## 附件 1

## 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 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1	贸易部关于国营贸易部门优待烈、军属	贸易部	(52)内行姚字第	1952年1月11日
1	暂行办法	以 勿 印	18号	1932 午 1 八 11 口
2	内务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享受公费医	内务部	内优(53)字第 273	1953年1月29日
2	疗问题的公函	N 分 印	号	1933 午 1 八 29 日
2	内务部、财政部关于适当照顾荣誉军人	内务部、财政部	(53) 财文戌字第	1953年6月10日
3	病困及生产困难的联合通知		230 号	1933 午 6 万 10 日
4	内务部、卫生部关于企业、团体、机关	内务部、卫生部	内优卫(53)字第	
4	不享受公费医疗的革命残废军人伤口	20分部、上生部	1561 号	1953年6月11日

	复发仍应享受公费医疗的批复			
5	内务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带病回乡	内务部、卫生部、	(53)内卫(医)	1953年7月8日
3	军人治疗的规定	财政部	财联字第 1232 号	1933 十 7 万 8 口
6	内务部关于革命烈士、革命军人家属优	内务部	内优(53)字第	1953年9月1日
0	待范围问题的批复	PID PP	1817号	1933 + 9 /\ 1
7	内务部关于中国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抚	内务部	内优(54)字第241	1954年6月20日
/	恤问题的批复	N为印	号	1934 7 0 /1 20 1
	内务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被判处徒刑			
8	在缓期执行期间是否发给残废抚恤的	内务部		1956年3月3日
	批复			
9	内务部优抚局关于革命残废军人配带	内务部		1956年4月16日
	眼镜报销问题的复函	11 // Ph		1730   771 10

10	内务部、卫生部关于二等以上革命残废 军人的家属患病,因生活困难,可否减 免医疗费用的批复			1956年6月20日
11	内务部、卫生部关于介绍革命残废军人 到省外医院治病的联合通知	内务部、卫生部		1956年7月25日
12	内务部优抚局关于在部队服务的职工 牺牲病故抚恤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		1956年12月12日
13	内务部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委员会委员等牺牲、病故抚恤问题的批复	内务部	内优字第 408 号	1957年9月6日
14	内务部、劳动部关于经济建设工程民工 因病致残抚恤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劳动部		1957年9月19日
15	劳动部、内务部关于询及经济建设工程民工负伤致残抚恤后生活困难和安装	劳动部、内务部		1958年2月10日

	假腿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关于革命工作人员因公出差途			
16	中被汽车压伤领取保险金后是否还按	内务部		1958年3月19日
	因公致残处理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关于复员军人参加工作后又办			
17	理退职退休时军龄计算工龄问题的复	内务部		1958年8月5日
	函			
18	内务部关于军队儿童教育机关工作人	内务部		1962年4月18日
10	员死亡抚恤问题的复函			1902 千 4 八 10 口
19	内务部关于民兵在训练中发生伤亡如	<b>山</b> タ 並	内优(62)字 53	1962年4月20日
19	何抚恤问题的通知	内务部	号	1902 午 4 八 20 日
20	内务部关于军人(或烈士)的生父母与	内务部	批复山西省民政厅	1062年11月9日
20	继父母(或养父母)究竟何方应享受优		加多山凹旬 氏蚁门	1902 牛 11 万 8 口

	待问题的复函			
21	内务部关于复员、退伍军人军龄计算为	内务部		1963 年
21	工龄等问题的解答	14 M Ph		1903 +
	内务部优抚局关于原在企业单位因公			
22	残废的职工调入国家机关工作后如何	内务部		1963年1月11日
	抚恤问题的复函			
23	内务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病致	内务部	(63)内优字第	1963年7月18日
23	残是否评残和抚恤问题的批复		225 号	1903 午 / 八 18 日
	内务部、总后勤部关于在军队所属企	内务部、总后勤	(64)内优字第	
24	业、事业单位工作的革命残废军人残废		108号/(64)财字	1964年5月9日
	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	THY	第 905 号	
25	内务部、财政部关于革命残废人员因伤	内务部、财政部		1964年11月27
23	口复发到外地治疗和到外地安装假肢	77分別、別以印		Ħ

	所需旅费报销问题的批复			
26	内务部、财政部关于在乡三等革命残废 军人发放残废补助费的通知		(65)内优字第 82 号/(65)财文行字	
27	财政部、内务部、卫生部关于复员军人、 退伍义务兵医疗减免问题的复函		第 346 号 财文行字第 9 号、 内厅字第 4 号、卫 计字第 49 号	1966年2月17日
28	民政部关于原在部队立过大功的军人 转业复员到地方工作牺牲病故后是否 增发抚恤金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民发〔1978〕3号	1978年11月6日
29	民政部关于为烈军属挂光荣牌的答复	民政部	(78)民优字第 60 号	1978年12月25日
30	民政部关于城市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定	民政部	(79)民优字第	1979年5月28日

	期定量补助问题的通知		118号	
31	民政部优抚局关于残废军人出国安家	民政部	(81)民优字第 96	1981年4月29日
31	残废抚恤金如何发给问题的复函	1/1 2/V 1/N	号	1701 4 77 27 1
	民政部优抚局关于在对越自卫还击作		   (81)民优字第	
32	战中负伤的退伍军人要求评残发证问	民政部	162号	1981年8月28日
	题的复函		102 7	
33	民政部优抚局关于在职三等残废军人	足形如	(81)民优字第	1981年10月7日
33	病故抚恤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178号	1981 午 10 万 7 日
	民政部关于为下肢切除的二等甲级革		(02) 足 化 与 符 20	
34	命残废人员配置手摇三轮车问题的复	民政部	(82)民优字第 38 号	1982年4月26日
	函		7	
35	民政部关于转发《总后勤部关于军队退	民政部	民〔1982〕安 29	1982年5月8日
33	休干部家具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大	号	1982 牛 3 万 8 日

36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 事故死亡的抚恤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1982〕优 37 号	1982年6月16日
3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在乡的特、一等 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发给护理 费问题的复函		民(1983)优 32 号	1983年4月11日
38	民政部关于机关离休干部病故抚恤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民(1983)优 63 号	1983年7月10日
39	民政部、公安部、劳动人事部、总参谋 部、总政治部关于城镇退伍义务兵安置 工作几个问题试行意见的通知	民政部、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总 参谋部、总政治 部	民〔1983〕安 104号	1983年9月10日
40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革命残废人员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伙食	民政部、财政部、 劳动人事部	民(1983)优 139	1983年12月27日

	费补助问题的通知			
41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因公牺牲的公安干 警追认为革命烈士的条件应统一按《革 命烈士褒扬条例》办理的通知	民政部、公安部	民(1984)优 14	1984年4月11日
42	民政部关于因参加军事训练致残民兵 在调整残废抚恤标准后如何给予抚恤 的函	民政部	〔84〕民优字第 55 号	1984年9月5日
43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安置 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有关问题的通 知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财政部	民〔1985〕安2号	1984年12月15日
4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5)优3号	1985年1月10日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			
	定期抚恤金的通知			
	民政部、教育部关于免征军队离休退休			
45	干部随迁子女"集资办学费"问题的通	民政部、教育部	〔1985〕安 23 号	1985年4月23日
	知			
46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家居香港新界的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5〕优 38	1985年6月11日
40	烈属实行定期抚恤的复函	八以中、火以中	号	1983 午 6 八 11 日
	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易地安置的军	民政部 英孙人	民〔1985〕安 52	
47	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调配偶、子女工作	事部	号	1985年8月7日
	调动问题的通知	手印	7	
48	民政部安置局关于移交地方的军队离	民政部安置局	[85]民安字第 64	1985年12月23
48	休干部粮、油供应标准问题	风飒叫女直问	号	日
49	民政部关于建立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	民政部	民〔1982〕安4号	1986年2月22日

	养所几个问题的通知			
50	民政部安置局、全军离退休办公室、总后勤部财务部关于贯彻民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部分离休干部移交地方各项经费标准问题和有关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解答	民政部安置局、 全军离退休办公 室、总后勤部财 务部	民安〔86〕16号	1986年4月25日
51	民政部优抚局关于在乡特、一等残废民 兵民工病故后其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优抚局	(86)民优字第 48 号	1986年9月22日
52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荣立晋 功、四等功的军队退休干部提高退休生 活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	民〔1986〕安 39 号	1986年11月14日
5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民政部	民办〔1987〕优字 4号	1987年5月20日

54	民政部安置局转发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退休干部增发生活补助费的通知》的函	民政部安置局	〔1987〕民安字 26 号	1987年12月3日
55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接收安置 工作中严格审查认真处理退伍军人补 功假功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退伍军人 和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安置领导小 组办公室		1988年1月7日
56	民政部安置局、全军离退休办公室、总后财务部关于军队离休干部无工作直系亲属医疗费问题的函	民政部安置局、 全军离退休办公 室、总后财务部	〔1988〕民安字 4 号	1988年4月14日
57	民政部关于一九五〇年全国战斗英雄 代表会议的个人代表牺牲病故后如何 增发抚恤金的通知	民政部	〔1988〕民优函第 107号	1988年6月8日

58	民政部安置局关于荣获全军优秀班长称号的农村籍退伍战士能否安排工作	民政部安置局、 劳动人事部计划	〔1988〕民安字 9 号	1988年8月11日
	的函	劳动力局	7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国务院退伍军人		
59	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移交地方的	和军队离休退休	〔1988〕国安半字	1988年9月2日
39	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护龄、教龄问题的复	干部安置领导小	第7号	1988 + 9 月 2 日
	函	组办公室		
	民政部关于未参加工资改革的军队离		足〔1000〕 (4 巫 200	
60	休干部死亡一次抚恤金如何计发等几	民政部	民[1989]优函 268	1989年7月27日
	个具体问题的复函		7	
(1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荣获红星奖章的	民政部、总政治	[1989] 政组字第	
61	牺牲、病故军人增发抚恤金的通知	部	46 号	1989年10月5日
6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移交地方管理的军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1990〕197	1990年9月26日

	队离休干部有关生活待遇问题的复函		号	
	民政部关于领取伤残抚恤金的革命伤		民优批[1990]105	1000年11月16
63	残军人因伤口复发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民政部	长光机(1990)103 号	日
	如何计发问题的批复		7	Н
64	民政部安置司对《关于明确几项离休干	民政部安置司	安计字〔1991〕3	1991年1月24日
04	部生活待遇问题请示》的答复	八以即又且り	号	1991 午 1 八 24 口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国务院退伍军人		
(5	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关于可否向行	和军队离休退休	〔1991〕国安办字	1991年3月11日
65		干部安置领导小	第3号	1991 午 3 月 11 日
	政单位分配退伍军人的请示》的复函	组办公室		
	民政部对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家居农村		<b>足</b>	
66	的革命烈士家属招工有关问题的请示》	民政部	民优函〔1991〕61	1991年3月30日
	的答复		5	

6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和国家机关离 退休人员死亡后计发一次性抚恤金应 包括项目的通知		民优发〔1991〕12 号	1991年4月28日
68	民政部、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 接待转运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总后勤部	民安函〔1992〕88 号	1992年3月26日
69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关于认真 做好滞留部队伤病残义务兵退伍交接 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	民电〔92〕119号	1992年4月21日
70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人和国家行政机 关离退休人员增加的离退休费计入一 次性抚恤金的通知		民优发〔1992〕32 号	1992年10月26日
71	民政部关于公安干警伤亡抚恤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优发〔1992〕31 号	1992年10月27日

72	民政部关于未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退 休干部死亡后可否按照病故军人处理 的函	民政部	民优函〔1993〕25 号	1993年2月10日
73	民政部关于对未列入行政编制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优函〔1994〕57 号	1994年3月7日
7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驻外机构工作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函〔1994〕76 号	1994年3月26日
75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工资制度改革 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的 通知		民优发〔1994〕30 号	1994年11月4日
76	民政部关于检察人员伤亡抚恤待遇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优发〔1995〕9 号	1995年3月21日
7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服务津贴计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函〔1995〕128	1995年6月1日

	军队在编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问题		号	
	的通知			
	国务院军转安置工作小组、国家教委关	国务院军转安置	[95]国转联字第	
78	于做好异地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子女	工作小组、国家	2号	1995年6月30日
	转学、入学工作的通知	教委	2 7	
79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将警衔津贴计入人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6〕1	1996年1月6日
19	民警察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通知	以以即、刈以即	号	1990 十 1 万 0 日
	民政部关于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的人		民优函〔1996〕201	
80	民警察死亡后增发一次性抚恤金问题	民政部	号	1996年8月9日
	的通知		7	
81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经费发放	民政部	民优函〔1996〕246	1996年10月14
81	工作的通知	以放中	号	日
82	民政部关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离	民政部	民优函〔1999〕60	1999年3月24日

	退休干部抚恤金发放问题的复函		号	
02	关于转业士官易地安置有关问题的复	民政部优抚安置	优安函〔1999〕227	1999年12月27
83	函	局	号	日
84	关于华侨领取伤残抚恤金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0〕130 号	2000年7月24日
85	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 关于做好滞留军队伤病残士兵退役安 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00〕212 号	2000年9月16日
8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现役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其定居国外的直系亲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的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1〕54 号	2001年3月28日
8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后一次性抚恤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1〕85 号	2001年5月28日

	金计发问题的复函			
88	民政部办公厅对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		民办函〔2001〕177	2001年10月12
	离退休干部死亡后其家属可否享受病	民政部办公厅	以外函(2001)177 号	日
	故军人家属待遇的复函		7	Н
89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关于对如何开展义	民政部优抚安置		2002年5月27日
09	务兵家属优待工作问题的复函	局	号	2002 + 3 /1 27 11
00	对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死亡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2〕171	2002年9月19日
90	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复函		号	2002 4 9 71 19 1
91	民政部关于下发《优待安置证》管理和	日七如	民发〔2002〕157	2002年10月11
91	使用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号	Ħ
92	民政部对已转为公务员的原监狱劳教	足玩並	民函〔2002〕203	2002年12月5日
92	系统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号	2002 午 12 万 3 日
93	民政部办公厅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如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2〕217	2002年12月11

	何认定复员军人未参加工作问题的复		号	日
	函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关于精神病退役士	民政部优抚安置	优安函〔2002〕138	2002年12月24
94	兵接收安置问题请示的答复	局	号	日
0.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城镇退役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4〕63	2004年4月5日
95	士兵自谋职业证》的通知	风飒柳外公月	号	2004 十 4 月 3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因核辐射致病的原		民办函〔2004〕102	
96	在职退役军人如何界定"无工作单位"	民政部办公厅	氏が困し2004 J102 号	2004年5月20日
	的复函		7	
	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事部、劳	教育部、公安部、		
07	动保障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	民政部、人事部、	[2005] 政联字第	2005年2月3日
97	作小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	劳动保障部、国	2 号	2003 午 2 月 3 日
	部关于印发《军队院校淘汰学员安置办	务院军队转业干		

	法》的通知	部安置工作小		
		组、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总后		
		勤部		
98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关于对《军队院校淘	民政部优抚安置	优安函〔2005〕12	2005年4月12日
90	汰学员安置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局	号	2003 午 4 月 12 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		民发〔2005〕108	
99	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	号	2005年7月15日
	的通知		7	
	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患精神病义		民发〔2005〕110	
100	务兵和初级士官移交安置工作有关问	区 以 即 、 心 勿 床 部		2005年7月15日
	题的通知	甲	7	
101	关于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坐市内公	建设部、公安部	建城〔2005〕231	2005年12月21

	共交通工具享受与残疾军人同样待遇		号	日
	的通知			
102	总参谋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从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的通 知	总参谋部、教育	参动〔2008〕47号	2008年4月24日
103	民政部对《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抚恤问题的通知》有关 问题征求意见的复函		民函〔2009〕257 号	2009年10月20日
10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已转为公务员的工 商系统原事业编制伤残人员抚恤问题 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10〕85 号	2010年4月19日
105	民政部关于转为公务员的铁路公安机关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发〔2011〕141 号	2011年9月1日